

主旨：公告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8.03.10. (88)經貿字第88892011號(不再援用)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3月10日

主旨：公告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。

依據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輸入下列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表外之大陸工業產品(C C C第二十五章至第九十七章)，其離岸價格(F O B)在新台幣一二、0 0 0元以內，且單項產品不超過十件者(即 10 PIECES/UNITS，不能以件數論計者，不超過二十公斤)，准許免證進口：

(一) 非屬本部公告准許間接進口大陸物品項目。

(二) 本部公告准許間接進口之大陸物品項目，輸入規定列有「M X X」代號(需辦理簽證)者。

二、本部八十六年元月廿四日經(八六)貿字第八六八九二0 0 0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。

[依經濟部 90.04.16 (90)經貿發字第 09020020590號函不再援用]